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94號

上 訴 人　　陳祈材
　　陳祈何
　　陳盈秀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葵芳
　　吳青純
　　吳淑萍
　　吳宗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志榮等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字第294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三萬五千七百七十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第三審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及依原定數額再加徵10分之3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

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上訴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。核其本件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2,835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5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及第466條之1第4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35,770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第三審上訴。

三、另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」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本院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余玟慧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紀君